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2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謝鎮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鎮宇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除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」部分應補充為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道路照明設備有照明且開啟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」，以及證據部分增列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於本案肇事後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尚不知何人犯罪前，即向據報前往醫院處理之警員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43頁），符合自首條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予以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疏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來車，並讓行進中車輛先行，即貿然起駛進入車道欲左轉，因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右側腳

01 踝挫傷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；復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但因  
02 與告訴人就賠償金額未達共識而尚未賠償告訴人損害之犯後  
03 態度及作為，暨被告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社會生活  
04 經驗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 
05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09 狀，敘明上訴理由，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  
10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12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蕭淳尹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嚴蕙亭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23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16號

27 被 告 謝鎮宇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  
29 之1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
0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謝鎮宇於民國112年8月13日11時3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  
04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社區地  
05 下停車場出入口駛出，欲駛入木柵路1段時，本應注意起駛  
06 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  
07 輛行人優先通行，竟疏未注意車前人車狀態，並讓行進中之  
08 車輛先行，即貿然起駛進入車道欲左轉，適有阮海鳳騎乘車  
09 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木柵路1段由東往西方  
10 向駛至該處，一時閃避不及，雙方發生擦撞，致阮海鳳人車  
11 倒地，因而受有右側腳踝挫傷之傷害。嗣於員警到場處理  
12 時，謝鎮宇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自首前開犯行。

13 二、案經阮海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鎮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16 核與告訴人阮海鳳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臺北  
17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  
18 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  
19 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醫院-  
20 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診斷證明書各1份及現場與車輛照片1  
21 2張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22 二、核被告謝鎮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 
23 嫌。又被告於犯罪後，於員警前往告訴人阮海鳳就醫之醫院  
24 處理時，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 
25 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於有偵查權之員警發覺前  
26 開犯行之犯罪人前，自行向處理員警申告上開犯行，並表示  
27 願意接受審判之意，符合自首之規定，請依刑法第62條規  
28 定，減輕其刑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此 致

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 
02 檢 察 官 吳春麗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 
05 書 記 官 郭昭宜

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
14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
15 罰金。